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張文馨

電話：22289111#54716

電子信箱：gosen04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20031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200315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福科國中訂於112年5月9日辦理「112年校園生態綠化示範計畫教師研習系列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校園生態綠化示範計畫教師研習系列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計畫分為兩系列，計七場次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系列一參與對象：由本市高中職、國中小各校各領域有興趣之教師參加。

(二)系列二：由各縣(市)高中職、國中小各校校長或總務主任參加，本課程請各校轉知相關人員，本局後續將另案公告。

三、旨案自即日起可報名，報名截止至各課程開始日前一日(或額滿為止)；參加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-福科國中項下報名。

四、檢附旨案計畫乙份。如有疑問請逕洽福科國中黃香容主

教務處 收文:112/04/19



1120002394

有附件



任，04-24618112分機711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